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4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373號函訂頒  
107年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061號函訂頒  
113年1月1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1073號函訂頒  
113年7月1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532號函訂頒  
115年2月2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51100127號函訂頒

- 一、 為協調相關單位、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學生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主計室主任擔任。
  - (二) 遴選委員：
    1. 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創意學院、國際事務處及進修部各推派代表一人。
    2. 學生代表八人（日間部學生會代表一人、進修部學生會代表一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、國際學生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學生代表一人、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、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二人）。
  - (三) 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  - (四)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，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四、 本會職掌：
  - (一) 綜理學生宿舍管理、輔導、服務相關規範之審議。
  - (二) 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。
  - (三) 學生宿舍修繕、清潔及水電節能等有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  - (四) 其他學生宿舍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